申报书填写要求

1、申报书

（1）项目基本情况与申报承诺书需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单位公章；经济效益需财务部门盖财务公章，缺少签字和盖章视为不合格材料。

（2）本年度申报科技类项目、技术发明项目时，要注意2025年之前申报并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项目使用过的专利及鉴定评价证书不得重复使用，经形式审查发现有专利及鉴定评价证书重复使用情况将视为不合格材料。

（3）申报技术发明项目，必须有至少5项与主要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且有效授权发明专利作为支撑方可申报。

（4）申报科技类标准项目要求是现行且发布实施一年以上的项目。

（5）申报科技类基础研究领域项目，必须有至少10篇与主要创新点密切相关的SCI、EI文章作为支撑方可申报。

2、附件

（1）附件材料包括：研究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成果鉴定证书、成果评价证书）、查新报告、应用证明、专利授权证书（在审专利不算在内）、发表文章、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信息表、专利汇总表、其它证明。

（2）成果查新单位要求为国家一级查新单位或教育部查新工作站，省级及以下级别查新、检索均不符合要求。

（3）应用证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章。

3、报送材料

各推荐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申报材料,具体包括：（1）推荐函（盖章纸质版）；（2）项目汇总表（Excel电子版）；（3）项目申报材料（PDF电子版），请严格按照附件申报书格式及要求填写上报。为减少科研工作者申报环节及工作量，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前上报奖励申报工作联系人，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存储至U盘、推荐函（纸质盖章版）一并邮寄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纸质版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内容、签字及盖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存档备查，不再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